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教育部 85.01.05 台(八五)師字第 8406533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88.07.23 台(八八)師(二)字第 88080709 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 96.11.20 台(二)字第 0960175332 號函備查  
98.02.20 台高(二)字第 0980022469 號函同意備查  
98.1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09 台高(二)字第 0990020858 號函同意備查  
99.04.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13 台高(二)字第 0990131810 號函同意備查  
100.04.2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01 臺高(二)字第 1000126469 號函同意備查  
100.12.21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2.8 臺高(二)字第 1010017073 號函同意備查  
101.04.25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7.25 臺高(二)字第 1010139066 號函同意備查  
102.5.29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4.15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49161 號函備查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09.1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1587 號函同意備查  
105.12.14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04.27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9645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三十，得自一年級起至三年級，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惟各學系得另訂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甄選標準。如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生經甄選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條 學生申請選修雙主修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和平教務組或燕巢校區教務組提出申請；同時申請輔系及雙主修者，核定公告後需擇一修讀，違反者撤銷其修讀資格。

第四條 各學系甄選標準及甄選名額，經教務處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學系經甄選核准修讀雙主修名單經教務處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學生應於核准後次學年第一學期依選課規定期限選修雙主修課程。

第五條 學生未核准修讀雙主修前已在本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俟取得雙主修資格後，所修科目學分經修讀雙主修學系同意採認，得計入雙主修學分。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核給雙主修資格。

第六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修滿原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以開始修讀雙主修之當年度課程系統表之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

具師培生或教育學程生資格者加修並行學系之雙主修，應以該並行學系師培生之開課系統表為依據，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通過甄選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轉系生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者，適用原年度之課程系統表。

學生選修雙主修課程不得先修高於學生本系年級課程。

- 第七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與原屬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相同者，得申請免修，但修習雙主修學系之科目學分至少應有與原屬學系不同者四十學分以上；若不足四十學分，應由修讀雙主修學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之。
- 第八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仍受本校「選課應行注意事項」規範，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原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合計不得超過本校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惟經原屬學系主任同意超修者，超修科目以二科為限。
- 第九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原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
- 第十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原屬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雙主修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學位，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含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 第十一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原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再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但全部修業年限不得超過七年。亦不得在法令規定修業年限外請求留校補修雙主修科目與學分。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原屬學系畢業。  
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如仍未能修畢原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時，雖已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亦不得要求以其修讀之雙主修學系之資格畢業，並應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退學。
- 第十二條 如雙主修課程未依規定修畢而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加修雙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雙主修學系與原屬學系相關之及格科目，經原屬學系主任認可者，得採認為學系選修學分。
- 第十三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內者，除收取學分費外，並依所屬學系之標準按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即學分費 + (雜費 × 學分數 / 9)】；超過 9 學分者，仍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及成績表，應加註加修學系名稱。
- 第十五條 在他校已修習雙主修之轉學生，如願繼續修習雙主修，於轉入本校後須重新申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